

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103024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
219號

承辦人：林碩彥

電話：02-23831730 警用2273

電子信箱：bw6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嘉義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刑司字第11331136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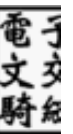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協尋資料1份 (35133479_11331136321_1_ATTACHMENT1.pdf、
35133479_11331136321_1_ATTACHMENT2.pdf、35133479_11331136321_1_ATTACHMENT3.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有名(吳朝隆)無主屍體公告、年貌表、身分通報
單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、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照片等資
料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大同分局113年12月18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
1133021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死者吳朝隆(男、51年5月1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
C100236870)，於113年12月10日14時許，在本轄長安西路
39號(當代藝術館)前，遭人發現躺臥於長椅上無呼吸心
跳，業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堉力相驗完畢，
迄今尚無人認領，現遺體暫冰存於臺北市懷愛館。
- 三、同函副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轉知所屬法醫人員併將案附
之「身分不明系統-資料報表」內之e化案號



嘉義縣警察局 收文:113/12/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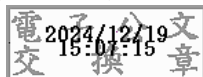


Z021130071825 有附件

Z11312DRUF1A4GF填載於「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」無名屍相關欄位中，以提供查詢人員交叉比對資料，俾提升無名屍身分查詢、比對效益。

正本：直轄市警察局(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各縣市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

副本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